1米追踪

阁林园小区业主充电桩申请后续

迟来3年的“证明”业委会盖章啦!

4月17日,本报“1米的距离”刊发《一纸证明 何以成充电桩安装路上的“拦路虎”?》专题报道,关注阁林园小区业主申请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在物业证明环节受阻的问题。昨日,业主潘女士联系记者带来喜讯,在居委会协调协助下,该小区业委会已正式在其充电桩安装申请书上完成盖章,为后续充电桩落地迈出关键一步。

阁林园小区新能源汽车保有量逐年攀升,部分业主只能依赖私拉电线充电,不仅存在安全隐患,也违反消防安全规定。3年前,业主潘女士向物业提交充电桩安装申请,却被当时小区的物业公司无理由拒绝,申请一度停滞。报道刊发后,居委会第一时间与业主、业委会沟通,梳理问题症结,协调各方达成共识。

“终于盼到这一步了,太感谢居委会和记者的帮忙了。”电话中潘女士高兴地表示。现在她已经拿到业委会盖章确认的申请书,个人充电桩的申请流程得以继续推进。她充满信心地告诉记者,自己已经准备好所有向电力部门申请个人充电桩的相关材料,24日就会到营业厅办理业务,申请了3年多的个人充电桩终于可以安装了。

记者 解菁

1米的距离

记者直击多路段盲道遭隔离墩、停车位、商铺台阶侵占

本应畅通的“生命线” 为何患上“梗阻”?

近日,记者走访海光寺商圈、西康路、黑牛城道辅路等地发现,隔离石墩占道、车位紧贴盲道、商铺台阶截断路面,不少盲道残缺中断、形同虚设,给视障市民出行埋下不少隐患。本该是视障人士出行“生命线”的盲道,为何莫名“消失”了?

海光寺周边
隔离石墩摆上盲道

海光寺地铁站地处核心商圈,周边客流密集,多条人行道均铺设了盲道,部分出入口附近的商户,将隔离石墩放在盲道上,原本通畅的引导线路被切割得支离破碎。环球置地广场旗杆前的盲道,被一排密集摆放的石墩硬生生阻断,记者随机体验沿着盲道行走,短短几十米路程,随时有磕碰、摔倒的风险。常年独自出行的视障市民李先生告诉记者,他经常乘坐地铁出行,海光寺站附近的盲道堵塞问题让他十分困扰:“盲杖探过去全是障碍物,根本没法走,只能停下求助路人,万一没人帮忙,就只能原地打转,既危险又无助。”

在南京路金融街中心旁平安银行门前,同样也有隔离石墩被立在盲道上。这段路的人行道本身并不宽敞,而且人行道两边都是台阶,行人通过时被阻挡,就需要进入非机动车道或者再上一级台阶,借道平安银行门前通道。采访中记者向平安银行的工作人员询问,门前一字摆开的数个隔离石墩是否是银行放置,工作人员表示不知道。

“别说盲人了,我们普通人走路都得绕来绕去,稍不注意就会磕碰。”市民王女士路过时说道。

西康路
挨盲道划线 距离不足20厘米

西康路上的一家酒店门前,人行道上被施划了几个车位,人行道空间有限,所以一侧的白色线条紧紧贴着盲道。这种划车位的方式,表面上看没有占用盲道,但记者观察发现,一旦有车辆停放在车位,车身与盲道之间的距离不足20厘米,特别是后视镜等部位凸出来,视障人士通行时,盲杖不易探测到这些隐患,剐蹭难免发生。

记者走访中也发现,在一些人行道较宽敞处,部分商家也会依照这样的方式规划停车位。这种“隐形侵占”,没有车辆停放还好,可一旦停上车,等于路面突然出现了固定物,必然会对视障人士出行造成影响。

黑牛城道辅路

海光寺地铁站附近

西康路人行道

黑牛城道辅路
两排地砖盲道被“削”去一半

昨日17时55分,记者在黑牛城道辅路看到,宾馆西路交口右拐进入黑牛城道辅路的便道上,原本规划有盲道。可沿着盲道向前行走没多远,便道上接连出现多家店铺门前设置的高台阶,将盲道彻底阻断,原本连贯的盲道就此中断消失。

记者继续向前行走发现,在一家养生会所店铺门前,原本宽度为两块地砖的盲道,被店铺前的台阶硬生生“削”去一排,仅剩下半幅残缺的盲道。而紧邻这家会所的三四家店铺,都存在同样的问题。有的店铺甚至直接更换了门前的瓷砖,将原本的盲道地砖完全覆盖,导致这一路段的盲道彻底消失不见。

“这地方对视障人士太不友好了。”路过的市民刘女士说,“盲道本来就是给视障人士引路的,现在要么被台阶堵死,要么‘砍’去一半,他们走在这里根本分不清方向,一不小心就会被绊倒、撞到东西,安全隐患太大了。”

市城市管理委
责成相关部门尽快整改

记者将现场走访发现的情况,反馈给了市城市管理委,城市管理部门立即根据情况,分别反馈给了业务部门进行处理。涉及隔离墩占压盲道问题的,已经责成相关部门立即整改,将盲道上的隔离设施进行清理。部分路段的盲道出现了破损,也已责成相关部门纳入维修计划,近期对破损处进行修复。

记者手记

城市里的无障碍环境,可以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街头巷尾的盲道,就是城市无障碍设施中的一种。《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交通运输设施以及居住区的公共服务设施,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既有的上述建筑、场所和设施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应当进行必要的改造。第二十三条也同时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和具备改造条件的城市主干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建设或者改造无障碍设施。城市主干路、主要商业区等无障碍需求比较集中的区域的人行道,应当按照标准设置盲道。《天津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也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侵占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在《天津市无障碍设计标准》中也对盲道的设置方式进行了明确规定:道路两侧盲道分为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行进盲道宜在距围墙、花台、绿化带、树池边缘等障碍物250mm至500mm处设置;非机动车停放位置应避开盲道,距盲道边缘不应小于250mm。

一条条盲道,丈量的是一座城市的文明温度。法规条文划定了无障碍设施的建设标准,也明确了不可侵占、随意改动的刚性底线。盲道不被占用、设施不被破坏、隐患及时清零,不能只依靠事后整改,更需要沿街商户、管理单位守住责任边界,自觉敬畏无障碍设施。

文/摄 记者 解菁 信华 徐燕

期待与您互动

一米的距离
天津 和平

您有什么想说的,欢迎扫描二维码,与我们联系,提供新闻线索。